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225,811</u>	<u>314,428</u>	↓ 28.2%
經營虧損	<u>(89,020)</u>	<u>(83,387)</u>	↑ 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573,947)</u>	<u>(352,867)</u>	↑ 62.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12.92)</u>	<u>(8.97)</u>	↑ 44.0%
毛利率	<u>27.1%</u>	<u>24.7%</u>	↑ 2.4百分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u>3,507,498</u>	<u>3,985,5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379,960</u>	<u>2,855,761</u>

年度業績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25,811	314,428
銷售成本		<u>(164,630)</u>	<u>(236,814)</u>
毛利		61,181	77,614
銷售及分銷費用		(63,000)	(50,254)
行政費用		(76,806)	(88,972)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7,726)	(36,942)
其他收益，淨額	6	<u>37,331</u>	<u>15,167</u>
經營虧損		(89,020)	(83,387)
財務費用，淨額	7	(12,401)	(2,118)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12	(8,312)	(26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虧損	12	<u>(462,729)</u>	<u>(261,14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72,462)	(346,913)
所得稅費用	8	<u>(1,485)</u>	<u>(5,954)</u>
年度虧損	9	<u><u>(573,947)</u></u>	<u><u>(352,86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u>(573,947)</u></u>	<u><u>(352,86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u><u>(12.92)</u></u>	<u><u>(8.97)</u></u>

上述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9	<u>(573,947)</u>	<u>(352,867)</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於期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u>1,678</u>	<u>13,802</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678</u>	<u>13,802</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572,269)</u></u>	<u><u>(339,06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u>(572,269)</u></u>	<u><u>(339,065)</u></u>

上述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25,838	27,7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496	332,894
無形資產		21,483	24,679
商譽		721,139	721,139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2	741,527	1,215,508
遞延稅項資產		2,080	2,143
預付款項		—	4,75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25,563	2,328,898
流動資產			
存貨		72,142	118,730
應收貿易款	13	134,344	181,898
應收借款	14	1,838	75,369
預付款項		187,646	251,93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164,198	1,006,9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67	21,758
流動資產總額		1,681,935	1,656,65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及應付票據	15	130,676	153,940
遞延收入		1,267	2,374
合同負債		123,002	17,061
應付稅項		31,218	31,52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7,440	160,862
銀行及其他借款		578,057	372,50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6	—	321,354
租賃負債		890	1,110
流動負債總額		1,082,550	1,060,727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599,385</u>	<u>595,9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24,948</u>	<u>2,924,82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2,000	54,000
遞延收入		7,752	9,019
遞延稅項負債		5,176	4,977
租賃負債		60	1,0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4,988</u>	<u>69,068</u>
淨資產		<u><u>2,379,960</u></u>	<u><u>2,855,76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38,929	34,388
儲備		<u>2,341,031</u>	<u>2,821,3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u>2,379,960</u></u>	<u><u>2,855,761</u></u>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水產品及啤酒產品，並在香港擁有相關牌照向第三方提供借貸服務。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由於經營實體位於中國，董事採用人民幣作為呈報貨幣。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內容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³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確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應用所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為交換商品及服務而給予的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具有若干類似性惟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之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可觀察的程度及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指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指除第一級內的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及
- 第三級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作出戰略決策而定期審閱的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a) 分部及主要業務描述

(i) 水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批發銷售包裝飲用水系列產品，向聯營公司和第三方銷售原材料及耗材，及向聯營公司出租生產線。

(ii) 啤酒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生產及批發銷售啤酒系列產品。

(b) 分部資料披露

分部間銷售乃基於兩個分部協定的條款進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與於綜合損益表呈列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關於總資產及總負債的金額按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4.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披露(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水業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啤酒業務 分部 人民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87,522	137,331	958	225,811
銷售成本	(72,295)	(92,335)	–	(164,630)
毛利	15,227	44,996	958	61,181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業績	(8,312)	–	–	(8,312)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	(45,313)	(3,213)	800	(47,726)
調整後除息稅折舊及攤銷 前利潤*	(78,231)	44,950	(27,924)	(61,20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減值虧損	(462,729)	–	–	(462,729)
財務收入	19,767	10,746	757	31,270
財務費用	(7,659)	(3,770)	(32,242)	(43,671)
折舊及攤銷	(19,047)	(15,830)	(1,250)	(36,127)
除稅前(虧損)／利潤	(547,899)	36,096	(60,659)	(572,462)
所得稅(費用)／抵免	(546)	(1,312)	373	(1,485)
年度(虧損)／利潤	<u>(548,445)</u>	<u>34,784</u>	<u>(60,286)</u>	<u>(573,947)</u>
		水業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啤酒業務 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資產		3,611,975	2,517,300	6,129,275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741,527	–	741,527
未分配 遞延稅項資產				2,080
企業及其他資產				101,432
分部間撇銷				<u>(2,725,289)</u>
總資產				<u>3,507,498</u>
分部總負債		1,575,823	381,333	1,957,156
未分配 遞延稅項負債				5,176
企業及其他負債				363,016
分部間撇銷				<u>(1,197,810)</u>
總負債				<u>1,127,538</u>

4.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披露(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水業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啤酒業務 分部 人民幣千元	企業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87,066	223,169	4,193	314,428
銷售成本	(78,109)	(158,705)	–	(236,814)
毛利	8,957	64,464	4,193	77,614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業績	(263)	–	–	(263)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0,902)	(4,285)	(1,755)	(36,942)
調整後除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56,278)	58,523	(26,857)	(24,612)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				
虧損	(261,145)	–	–	(261,145)
財務收入	24,335	12,083	1,068	37,486
財務費用	(6,045)	(2,751)	(30,808)	(39,604)
折舊及攤銷	(22,741)	(35,286)	(1,011)	(59,038)
除稅前(虧損)/利潤	(321,874)	32,569	(57,608)	(346,913)
所得稅(費用)/抵免	(2,427)	(4,868)	1,341	(5,954)
年度(虧損)/利潤	(324,301)	27,701	(56,267)	(352,867)

* 調整後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本集團表現時定期監測的主要計量指標。調整後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影響計算年度利潤/(虧損)的開支得出：(i)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虧損；(ii)財務(費用)/收入，淨額；(iii)折舊及攤銷；及(iv)所得稅(費用)/抵免。

調整後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處理方法，且不應被視作可代替年度利潤/(虧損)計量經營業績。調整後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並無標準的計算方式，且本集團對調整後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的定義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的進行比對。

4.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披露(續)

	水業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啤酒業務 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資產	3,988,940	2,545,158	6,534,098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215,508	—	1,215,508
未分配			
遞延稅項資產			2,143
企業及其他資產			93,049
分部間撇銷			<u>(2,643,734)</u>
總資產			<u><u>3,985,556</u></u>
分部總負債	1,406,148	437,311	1,843,459
未分配			
遞延稅項負債			4,977
企業及其他負債			396,029
分部間撇銷			<u>(1,114,670)</u>
總負債			<u><u>1,129,795</u></u>

實體範圍資料

按類別劃分的總收入明細載於附註5。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入均來自中國及香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及香港。

4. 分部資料(續)

(c)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4,137	125,736
客戶B*	-#	46,461
客戶C*	31,182	-^
客戶D*	25,981	-^
	<u>34,137</u>	<u>172,197</u>

* 啤酒業務分部的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來自該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下

^ 於二零二三年，來自該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業務分部及啤酒業務分部分別約人民幣22,76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086,000元)及人民幣22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2,000元)的銷售額來自於聯營公司。

5. 收入

外部客戶的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水產品及啤酒產品及提供借款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本集團亦銷售原材料及耗材予聯營公司及第三方，出租生產線及設備予聯營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於某個時間點獲確認		
水產品銷售	81,561	79,935
啤酒產品銷售	136,999	222,682
原材料及耗材銷售	346	874
	<u>218,906</u>	<u>303,491</u>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5,947	6,744
提供借款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	958	4,193
	<u>6,905</u>	<u>10,937</u>
總計	<u>225,811</u>	<u>314,428</u>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虧損)／收益		
政府補助		
—遞延收入攤銷	2,374	2,374
—其他政府補助(附註(a))	16,056	10,187
存貨撇減	(1,011)	(43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36	127
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附註(b))	687	1,1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c))	16,524	—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款的虧損	(2,803)	—
其他	5,268	1,783
	<u>37,331</u>	<u>15,167</u>

附註：

- (a) 其他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當局向本集團提供的各種形式補助，用於補償本集團開支。該等補助一般為支援業務，並酌情授予企業。該等補助並無任何未完成的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 (b)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二零二三年第43號公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進製造企業可按當期可抵扣進項增值稅之5%自應付增值稅加計抵減額。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此項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減。
- (c)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的100%股權。出售乃出於本集團發展的戰略考慮。上述附屬公司從事水及啤酒產品銷售。處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524,000元。

7.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8,589)	(6,001)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0,214)	(8,415)
可換股債券利息費用	(9,484)	(24,165)
其他借款利息費用	(15,304)	(92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80)	(103)
	<u> </u>	<u> </u>
財務費用	(43,671)	(39,604)
財務收入－利息收入	31,270	37,486
	<u> </u>	<u> </u>
財務費用，淨額	<u>(12,401)</u>	<u>(2,118)</u>

8. 所得稅費用

以下為在綜合損益表計入的所得稅費用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223	5,491
遞延稅項費用	262	463
	<u> </u>	<u> </u>
所得稅費用	<u>1,485</u>	<u>5,954</u>

9.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099	2,066
– 非審計服務	183	180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21,987	177,915
無形資產攤銷	3,196	3,2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39	53,7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92	2,088
僱員福利費用	72,643	77,484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應收貿易款	43,248	23,685
– 應收借款	(1,316)	1,357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5,794	11,900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73,947)</u>	<u>(352,86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443,890</u>	<u>3,935,510</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束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2.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1,215,508	1,443,916
添置	-	33,000
應佔業績	(8,312)	(263)
宣派股息	(2,940)	-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u>(462,729)</u>	<u>(261,14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741,527</u>	<u>1,215,508</u>

附註：

管理層對於西藏山南雅拉香布實業有限公司(「山南雅拉香布」)及西藏高原天然水有限公司(「高原天然水」)的投資進行減值分析。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管理層評估可回收金額，並確認分別約人民幣294,597,000元及人民幣168,13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1,145,000元及零)的減值虧損。

13. 應收貿易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	221,819	265,32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87,475)</u>	<u>(83,422)</u>
	<u>134,344</u>	<u>181,898</u>

13. 應收貿易款(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信貸期一般為90至180天。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76,642	95,281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14,928	22,4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53,352	41,765
超過2年	76,897	105,874
	<u>221,819</u>	<u>265,320</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87,475)</u>	<u>(83,422)</u>
	<u>134,344</u>	<u>181,898</u>

14. 應收借款

本集團放貸業務之應收借款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借款	1,879	76,72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1)</u>	<u>(1,357)</u>
	<u>1,838</u>	<u>75,369</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借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每年8%(二零二三年：每年7%-8%)計息。

應收借款(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有))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按其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1,838</u>	<u>75,369</u>

15. 應付貿易款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	27,906	42,840
應付票據	102,770	111,100
	<u>130,676</u>	<u>153,940</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467	18,834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2,154	6,588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4,133	3,4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7,791	5,071
超過2年	6,361	8,947
	<u>27,906</u>	<u>42,840</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且不計息。

貿易應付款的信貸期一般於90天之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02,77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1,100,000元)的銀行承兌匯票由約為人民幣10,27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110,000元)的銀行存款擔保。

根據銀行承兌匯票協議，應付票據的計劃到期日分別如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到期的款項為人民幣102,770,000元(二零二三年：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到期的款項為人民幣111,110,000元)。人民幣102,77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1,110,000元)的金額於報告期結束後已償還。

16.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發行本金額為379,6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7,702,000元)的5%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379,6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7,702,000元)。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無抵押，每半年計算一次利息。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與二零二四年三月到期日之間的任何時間，以每股0.74港元的轉換價格(受限於反攤薄調整)將債券轉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債券持有人或發行人可選擇在發生若干事件時提前贖回債券。倘債券並無被轉換或贖回，債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按面值加應計利息被贖回。

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用並無轉換選擇權的類似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來估計。剩餘金額被分配為權益部分，並在權益部分的「其他儲備」中呈列。提前贖回權被認為與主債務密切相關。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7.6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22,64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026,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每股0.74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30,6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已償還本金及利息合共約167,92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2,411,000元)，剩餘本金已轉為短期貸款安排。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2,060,000元)的10%新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到期時一次性支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與二零二四年九月到期日之間的任何時間，以每股0.30港元的轉換價格(受限於反攤薄調整)將債券轉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債券持有人或發行人可選擇在發生若干事件時提前贖回債券。倘債券並無被轉換或贖回，債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按面值加應計利息被贖回。

於到期後，新可換股債券已被轉換為一筆單筆貸款，年息為10%，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償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新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為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326,137,000元，採用按9.74%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量計算，屬於公允價值等級的第3層。

16.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續)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四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被分成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308,696
利息費用	24,165
已付／應付利息	(16,035)
匯兌調整	4,528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321,354
利息費用	6,607
已付／應付利息	(4,466)
償還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	(105,714)
轉為其他借款	(218,278)
匯兌調整	497
	<hr/>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的負債部分(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
	<hr/> <hr/>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的負債部分	81,523
利息費用	2,877
轉為其他借款	(84,400)
	<hr/>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
	<hr/> <hr/>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等同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059,391	30,594	25,580
完成供股後發行的股份(附註(a))	<u>1,019,797</u>	<u>10,198</u>	<u>8,808</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079,188	40,792	34,388
配售新股份後發行的股份(附註(b))	<u>500,000</u>	<u>5,000</u>	<u>4,54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579,188</u>	<u>45,792</u>	<u>38,929</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合共1,019,797,000股新股份成功配發及發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85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b)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合共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18港元。是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用於贖回部分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本金總額165,000,000港元的8%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I」)。債券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其未償還本金額計息，於到期日一次性付清或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後支付。債券將可按初步換股價0.33港元(可按債券文件規定的方式作出調整)轉換為股份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到期。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另外發行本金總額138,000,000港元的8%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II」)。自發行日期起前三個月的利息於發行日期提前支付。餘下利息於到期日一次性付清。債券將可按初步換股價0.345港元(可按債券文件規定的方式作出調整)轉換為股份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到期。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述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繼續致力於西藏水資源產業及啤酒產業的發展，努力提升客戶體驗，優化渠道擴展，使西藏的特色優質產品觸達更多的消費者及潛在消費者。

二零二四年，中國經濟延續平穩運行模式，消費總體表現較為疲軟，消費市場恢復基礎仍需鞏固及消費信心有待進一步提振，消費者的消費態度更為審慎和理性。國內包裝飲用水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的包裝飲用水產品仍著力特通渠道的拓展，汽車服務、航空及鐵路渠道上的銷量均有增長，電影院綫及香港市場銷量均有下降。水業務總體銷量同比增長6.8%，收入同比增長1%。在啤酒行業整體面臨銷量下滑、市場需求萎縮的背景下，本集團啤酒業務受西藏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及西藏以外市場拓展緩慢等因素影響，銷量同比下降35.4%，收入同比下降38.5%。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在西藏的銀行融資規模略有下降。本集團也積極利用和發揮上市公司境外融資平台的優勢，於二零二四年初成功完成股權融資，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及三月成功完成兩次可換股債券發行，為穩定集團業務運營提供了有力支持。本公司的投資者通過積極參與融資活動以及給予實際投入充分展現出對集團未來發展的認可和信心。本集團管理層始終堅信，以回歸產品為基石，以提升客戶體驗為目標，以深耕品牌價值為導向，以為股東謀求最大收益為核心，聚勢謀遠。

財務回顧

收入分析

在二零二四年，由於上述「業務回顧」章節提及的因素，本集團的總收入額為人民幣2.26億元，相比二零二三年下降了28.2%。

水業務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8,800萬元，相比二零二三年上升了1%。

至於啤酒業務分部，同比變化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 變動
銷量(百升)	192,546	298,196	↓ 35.4%
收入(人民幣千元)	137,331	223,169	↓ 38.5%
調整後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人民幣千元)	44,950	58,523	↓ 23.19%

* 調整後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處理辦法，請與附註4(b)一起閱讀。

在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27.1%，與二零二三年相比上升了2.4個百分點。水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為17.4%，與二零二三年相比上升了7.1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啤酒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在二零二四年為32.8%，與二零二三年相比上升了3.9個百分點，毛利上升主要因為生產設備折舊費用的減少。

銷售及分銷費用和行政費用

在二零二四年，銷售及分銷費用從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5,000萬元上升了25.4%至人民幣6,300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及水業務市場化拓展投入的營銷推廣費增加。行政費用從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8,900萬元下降了13.7%至人民幣7,700萬元，主要是因為人工費用及專項服務費等的減少。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轉回。二零二四年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4,80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700萬元)。二零二四年的應收貿易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4,30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00萬元)。二零二四年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60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00萬元)。二零二四年的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轉回為人民幣100萬元(二零二三年：撥備人民幣100萬元)。撥備增加的原因是賬齡期較長且沒有後續業務的應收貿易款計提了更高比例的撥備。

其他收益，淨額

在二零二四年，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70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00萬元)，其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人民幣1,80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00萬元)和處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為人民幣1,700萬元(二零二三年：無)。此次出售是出於本集團發展的戰略考慮。詳情參閱本公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費用淨額

在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產生了人民幣4,400萬元財務費用及獲得了人民幣3,100萬元財務收入。財務費用增加了人民幣300萬元，主要由於匯兌損失的增加。與二零二三年相比，財務收入下降了人民幣600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借予第三方的利息收入減少。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在二零二四年，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為人民幣800萬元(二零二三年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為人民幣26萬元)，應佔虧損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合併的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增加。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損失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損失與本集團於山南雅拉香布及高原天然水的投資相關。減值損失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測試的結果作出的。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審閱與投資的減值測試相關的重要參數，在必要的時候對這些參數進行更新修訂，以反映市場對山南雅拉香布及高原天然水未來發展的最佳預期。近來，管理層關注到，中國經濟整體增速減緩，快速消費品行業整體發展也呈現激烈競爭的趨勢，山南雅拉香布及高原天然水二零二四年的生產和銷售均受到較大負面影響，導致與本集團於收購時點所作出的經營預測相比，山南雅拉香布及高原天然水預期增長趨勢亦呈現不同程度的波動。在未來發展趨勢不明朗，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的情況下，管理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要求，謹慎的對該投資的減值分析中的重要參數進行了修訂，由此確認了對該投資的減值損失人民幣2.95億元及人民幣1.68億元。該項目為一次性非現金項目，對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現金流量沒有影響。

所得稅費用

在二零二四年，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50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600萬元下降了人民幣450萬元。下降主要是因為啤酒業務分部的稅前利潤減少及遞延稅項變動的影響。

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提及的因素，在二零二四年，年度虧損為人民幣5.74億元，二零二三年的虧損為人民幣3.53億元。

其他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為人民幣7.42億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2.16億元。下降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確認了對山南雅拉香布及高原天然水的投資的減值損失人民幣2.95億元及人民幣1.68億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為人民幣7,200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19億元。下降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存貨減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應收貿易款為人民幣1.34億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2億元有所下降，是因為應收貿易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所致。本集團通過會議和電話與主要債務人保持定期聯繫，並定期關注主要債務人的公開信息，以了解其運營狀況、持續的商業需求以及本集團如何改善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為人民幣200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7,500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包括憑藉香港相關牌照向第三方提供的借款。二零二三年的應收貸款餘額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全部結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流動部分)為人民幣1.88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2億元有所下降。下降主要是由於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減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淨值為人民幣11.64億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0.07億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款項人民幣10.06億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4,700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同負債為人民幣1.23億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700萬元。其上升主要由於銷售水及啤酒產品的預收客戶款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為人民幣2.17億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61億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應付酬金及福利人民幣2,600萬元、從第三方收到的款項及第三方借款人民幣6,900萬元、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I預收款項人民幣8,600萬元及其他應付款人民幣3,600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包含了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94億元和其他借款為人民幣2.16億元。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銀行借款減少了人民幣3,300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歸還銀行借款本金淨額所致。其他借款為兩筆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餘額延展為短期借款安排的借款本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為零，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3.21億元。在二零二四年六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約為9,000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200萬元)的新可換股債券，年息率為10%。於到期日後，新可換股債券餘額延展為短期借款安排。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更多詳情已載於本公告內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6內。

員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342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68人。在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有關僱員成本為人民幣7,30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700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每位員工的崗位、經驗、能力和表現而制定的，並進行年度審核。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員工也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和酌情獎勵。本集團亦考慮以其他額外福利、培訓及購股權(如適用)招攬／挽留忠誠僱員，以建設專業及團結的員工及管理層隊伍，促進本集團取得更高成就。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採納了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方授予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是按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和第三方借款)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和第三方借款)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分別為21.59%及20.94%。

兼併與收購

在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並無任何兼併與收購活動。

重大投資

在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1,200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00萬元)。關於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和展望，請參閱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標題為「展望」的章節。

資本性承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相關工程約為人民幣1,000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0萬元)。這些承諾事項相關的資金來源預計將自本集團自有資金中撥付。

抵(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的一筆餘額為人民幣1.50億元的銀行借款以西藏天地綠色飲品發展有限公司35%的股本權益和高原天然水7%股本權益作質押，以及本集團的當雄縣境內的礦泉水採礦權作抵押；(ii)本集團的一筆餘額為人民幣9,500萬元的銀行借款以山南雅拉香布25%的權益作質押；(iii)本集團的一筆餘額為人民幣7,300萬元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400萬元的工廠廠房以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400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及(iv)本集團的一筆餘額為人民幣3,600萬元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500萬元的三條工廠生產綫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億元的銀行承兌匯票以銀行存款人民幣1,000萬元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財務擔保淨額人民幣2.30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5億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擔保是為聯營公司取得的銀行借款淨額人民幣2.30億元而提供，其中人民幣1,000萬元借款以西藏冰川礦泉水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高原天然水10%股權作質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的商業交易皆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惟本集團的現金匯兌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為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其外匯風險。在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沒有必要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輕外匯風險，因為將承受外匯風險的資產及負債相抵後風險不大。

產能

在二零二四年，年度水產能及年度啤酒產能分別約為300,000噸和2,000,000百升，與二零二三年一致。本集團將定期評估產能並考慮增加產能以滿足未來發展的需要。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合共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18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贖回部份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6億港元已按預期用途全部運用。

末期股息

本公司並無宣告派發二零二四年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展望

深耕西藏，佈局全國市場

本集團在西藏可供規模性開採和使用的優質天然礦泉水和天然水資源是我們未來發展的堅實基石。集團將打造西藏基地市場，同時在全國三十三個省區市開發經銷商，不斷提高產品曝光度和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多消費者的關注和購買。

產品創新與成本控制

集團將繼續堅持以「5100」品牌為核心的戰略定位，通過豐富產品種類、優化生產流程、提升服務質量和控制生產成本，為更廣大的消費者提供性價比更高的優質礦泉水等產品選擇。

優化渠道佈局

集團將通過全渠道網絡深化覆蓋、線上線下融合增效、高端及細分市場突破、戰略資源協同賦能來實現市場佔有率的提升。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將持續完善社會責任管理體系，推動ESG理念與業務深度融合，努力實現股東信任、員工認同、社會認可的高質量發展目標。集團將為經濟繁榮、生態和諧與民生改善作出更大貢獻。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請參閱本公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外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獲再次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2025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重選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國衛已就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中所列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國衛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公司管治常規

在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特定僱員若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的內幕消息，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不遵守規定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真確性、監察審計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進行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致謝

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辛勤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忠實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龍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偉傑先生、鄭鈞丞先生及岳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及魏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主席)、盧偉雄先生及林霆女士。